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招生規定

98.12.31 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99.1.20 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09108 號函核定
100.4.6 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100.4.26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8456 號函核定
106.3.15 二技進修部暨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106.3.24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40844 號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有關法規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二技進修部招生，應組成二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二技進修部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三、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相關系所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教務組組長擔任。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之主席。
- 四、本校二技進修部各招生系別名額應根據教育部每年核定之系別名額辦理之。
- 五、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大學二技之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考(甄)試。
- 六、持國外學歷(力)報名者，被錄取入學後，須經學歷(力)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名及就讀二技進修部，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招生考試入學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採計考生在校成績、各類考試成績等方式辦理，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筆試科目由各招生系別擬訂，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八、錄取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各系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九、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審入學、保送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招生入學之報名日期、報名手續、報名方式、報名表件、特種生身份及優待標準、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項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方式、查榜方式及報到等相關規定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錄取者報到後之修業規定及相關規定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二技進修部招生秉公開、公平及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應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明確訂定各項招生事項與作業標準。並規範參予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及具有考生三親等以內應迴避等原則。

十二、考生如對試務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事發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須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所有應試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由招生委員會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報名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十四、本項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別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時，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舉辦該系別之後續招生作業，並需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招生之其他系別或其他入學管道或原件退件與無息退還報名費；已達最低報名人數之系別，不得終止後續招生作業，以保障該系與他系考生權益。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中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